

## 制定「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詹技正兆熙：**

制定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開始，請各位來賓入席就坐。宣讀今天的議程，14時至14時10分公聽會主持人致詞。14時10分至14時30分草案制定說明。14時30分至15時10分學者發言。15時10分至15時50分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15時50分至16時主持人結論。今天主持人為高雄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召集人黃柏霖議員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周登春局長，借用各位來賓的雙手，讓我們歡迎兩位主持人。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們共同主持人周局長，還有與會的各位學者專家、業者，還有各位從業人員，還有關心公共事務的各位好朋友，大家午安。首先歡迎大家來議會，現場也有江瑞鴻議員，請鼓掌一下，還有李雅慧議員一起共同來討論。

大家知道外送已經是從業人員非常多，像本席常常開車，有時候停車的時候，右邊摩托車就有各種外送平台的同仁，大家也很辛苦。我有朋友他只能作短暫的工作，他就選擇外送工作，所以我覺得有這樣的出現，對消費者來講也不錯，因為可以快速地得到他想要的食物或者物品。對一些需要短暫工作機會的，他沒有辦法上全天，他也可以去做個幾單，可以賺到他的收入。無論是消費者、無論是業者，事實上從業人員都有得到他想要達到的目的。

今天市政府送來一個外送平台管理自治條例，我們議長很重視，希望我們先開公聽會來收集業者，或者從業人員以及學者專家意見，務必讓這個條例能夠定得更周延，所以我們今天下午開這個公聽會。等一下歡迎想要發表意見，因為有草案了，各位覺得哪裡可以更好，歡迎大家提出建議。我們會虛心的接受，然後在法規小組裡面做好更多的討論。接著請共同主辦人局長來做報告跟說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議會法規委員會黃召集人，還有兩位議員，瑞鴻議員、雅慧議員，另外還有幾位邀請一起來座談的學者專家，還有在座關心外送平台

工作權益的與會小姐、先生。誠如剛才黃召集人所談到的，現在外送平台作業人員相當多，這一部分會衍伸出來一個問題，就是平台業者跟外送員之間，到底他們的勞動關係，究竟是承攬還是勞雇，在這樣不明確的狀況下，外送員的權益無法獲得保障。高雄市陳市長他很重視勞工朋友的權益，他認為這一部分，應該給外送員最基本的權利保障。

在中央還沒有立法之前，就先由地方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來定。誠如剛才召集人談到的，裡面也包括食品衛生，交通安全的部分，這是最基本的。我們去年市政會議通過後，本來要送來議會，但因為通過後有些意見，尤其是外送員的意見。針對工作時間的限制，他們認為沒有必要，所以我們就重新召集相關人員研議後，把沒有爭議且已經有共識的部分先送到議會來。很感謝議會，為了更周延、更遵循最大的共識，所以由法規委員會召集人這邊，舉辦今天的公聽會，來徵詢更多人的意見，讓自治條例能夠更順利的通過議會的審議，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今天法制局的代表有到嗎？好，謝謝。法制局要特別注意，因為我們定條例以後一定要先都溝通過，要跟中央相關母法不要違背。所以如果有違背的部分，請在我們審查一定跟我們說，不然定一個條例花了那麼多力氣，結果說與什麼不符就 cut 掉，就枉費我們在這裡開這麼多會，所以這個要特別注意。接著邀請出席的學者專家，然後市府局處，以及其他想要發言的，我會在後面讓大家有機會發言。首先邀請義守大學吳明孝吳教授，先請教授，謝謝。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教授明孝：**

主席、勞工局，還有在座的各位先進、外送平台的夥伴們，大家好，我是義守大學吳明孝。首先很榮幸今天可以來這邊，大概就是分享一些觀察，不敢說是一個很嚴謹的學術上的意見。因為這個案子，我記得在上個會期也開過公聽會，我也有參加。當時的確主要是對工時這個部分，會不會有限制所得的收入，不過目前來講，我先大概簡單介紹一下有關外送平台的部分。現在在法律上面可以怎麼去做管理，因為我一直認為他的討論不是非常清楚，所以目前的

現況，在我今天來之前，目前台北市跟新北市他們也已經制定這個自治條例，高雄大概隨後再跟進。

台北市我剛查了一下新聞，新北市好像已經3年，新北市有一個新聞稿，好像施行前跟施行後有一個差別，是在申訴案件變少，那個是報導上面的講法。其實這邊主要涉及到幾個部分，我先簡單跟大家分析一下。基本上我們對於勞工的保護，在法律上面主要有兩個策略，第一個策略或是第一個路徑，要隨著勞動法律關係加以強制規範，其實這個部分就會表現在我們講的勞基法的問題。我們把民法上面的僱傭契約特別拉出來，變成勞基法上面的勞動契約，這個都是強制規定。過去像這個的思維，像工時或是薪資，或是像請假，包括勞動關係的終止，譬如法定的終止是有。這個主要不能由當事人自由約定，主要就是限制資方不能直接去做決定，他必須要符合法律的規定，這個就是勞動的法律關係的部分。也就是剛剛局長在講，目前大家在吵的，他到底是一個僱傭關係，還是一個承攬關係。過去來講，實際上許多是僱傭，但為什麼跑到承攬？事實上就是在規避這個東西。但是如果是屬於勞動法律關係這一塊，這邊如果由地方來做規範會有一個困難，也就是首先中央有一個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這個部分是全國統一去做規範。也就是說，同樣是外送的平台法律關係，不可能在台北市是承攬的，在高雄市就變成僱傭，這是不可能的，這一定是全國統一的。

不過這個也不是地方的問題，目前來講現在有一個最困難，但是這個要等法律上面能不能再繼續發展。就算是勞基法裡面所規定的勞動關係，其實行政院跟最高法院，他們看法也不太一樣。也就是在某些類型的案件上面，舉例來講，最有名的是保險業務員的案子。保險業，譬如我今天是保險公司、我今天是一個保險業務員，其實像南山人壽那個就吵很久了。保險業務員跟保險關係，當然我主張是僱傭，那當然勞、健保都要去做負擔。可是保險公司說那是承攬，譬如你不用每天進來上下班，你是很自由，你有案件我才給你抽成，所以他們主張是承攬。但是就這個問題來講，其實連最高法院跟行政院看法都不一樣，同樣是適用勞基法，但這也是目前勞政機關的困難。就是勞動部像地方的勞動局認為是僱傭，所以對

你做勞檢，那勞檢之後認為你違反勞基法，就給你裁罰，這個部分現在最高行政法院是 OK 的。可是如果有關薪資糾紛的問題，譬如雇主就保險公司跟勞工，他們要去打民事訴訟，那最高法院說那個是承攬。所以不要講你們外送平台有這個問題，其實在保險業到現在都還在吵這個。因為今天最高行政法院跟最高法院，一個是民事的，一個是行政的，他們可以不一樣，所以這當然是一個困擾，但的確他是適用不同法律關係。這個我也不是幫勞動部講話，現在就是卡在這一邊，就是要把他定位為僱傭，還是定位為承攬，他會有一些本質性的困難。

二方面來講，這也跟科技發展有關，所以我們現在在勞動法律關係的那一塊，我稱這個叫 20 世紀比較像那個時候的法律。就是那種勞動關係他是偏比較傳統的服務業跟製造業，那時候並沒有想到現在的科技發展。譬如現在透過網路、透過 APP，這樣新的服務型態，是在當年法律設計上面沒有想到的這些事情。那時候沒有想到的東西，要用來規範現在發生新的東西，那個困難就會在這裡。其實這個國內也討論很久，如果要用勞動法律關係這一塊，我覺得上一次的爭點就像工時的概念。其實傳統上面工時不是對勞工的福利，他其實是對勞工的健康保護。但是換到現在這種新型態，可能必須要有一個工時上的彈性才有辦法，不管是對勞工來講可以多賺點錢，或是對雇主來講，勞動的彈性可以讓我的成本效益極大化。這個東西在以前就是一刀切，因為以前在工廠法時代，就是 8 點上班 5 點下班，加班要超過時間的勞動。所以勞動關係這一塊，我們現在自治條例是比較沒有辦法去處理的。

有辦法處理的是第二部分，就是我們對勞工的保護，另外一個路徑其實是職業安全衛生。譬如說我們今天是走職業安全衛生法這一塊，其實他在意的是勞工的環境安不安全，他就不會去跟你討論勞工在這邊工作，你跟工廠到底是什麼關係；只要在這個空間裡面工作，其實就應該被保護。那如果他是有危險，法律就該去規範雇主或廠主或廠的人，他應該負什麼樣的責任。這個責任如果有落實的話，就可以達到對勞工的保護要求，所以這一套體系就是職業安全衛生這一塊。問題也在因為我們有職安法，職安法是比較偏向於工

廠的概念，就特定的一個廠域。所以你看職安法規定的都以工廠的概念為主，就是在固定地方，如果你要怎麼樣去擴大，或是轉化適用到外送的這個部分，其實會有另外一塊。也是屬於地方的自治權限，我們講的工商輔導管理的，我們稱之為營業管制。

我們各行各業都會有的目的事業法律，這個目的事業法律去管這個行業，這個行業他應該做什麼？譬如有些是基於其他的公共利益的目的。但是的確也可以放入，譬如這個行業，假設是對於勞工的保護目的，他原來應該是勞工法規那一塊，但是他可以附隨。簡單來講，像我們講消防法或是補教法，我舉個例子，譬如像補習教育法管補習班，消防法是管建築物。補習班他管什麼？像補教法裡面就是管樓地板面積，老師應該具備什麼資格，然後不可以有狼師進來，因為你主要是保護在裡面的小朋友或是裡面的學生。像消防法是說，只要是適用消防法的，這建築物裡面應該要配置哪一些部分，要配置這些OK我才讓你營業。所以它原來有事業目的或補教目的，但是它附隨的也順便會保護到這裡面的學生，或是說在這裡面使用的人。

所以回到我們這一邊，我們這個外送平台，我覺得目前大概的確可以做的，以目前新北跟台北大概都已經在執行，整體大概就沒有問題。因為我大概看了一下草案，基本上大概就是照抄，事實上它的定位，其實大家也不要太期待會直接去決定勞動關係什麼的，因為它沒辦法處理勞動關係。但是它管什麼？它就是管外送平台，譬如去管外送平台應該做什麼等等，因為外送平台應該做這件事情，所以它可以去保護到外送平台的從業人員。因為時間關係，這部分我大概先談到這邊。

我這邊會有一個可能的疑惑，我覺得是包括新北跟台北市可能比較沒有注意到的，有關自治條例權限的問題。什麼問題呢？因為在實務上面我就不太了解，所以這個到時候要就教於正在跑單的夥伴們。像這些外送平台他們在高雄有沒有事務所或辦公室，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首先會涉及到，因為高雄市的自治條例，基本上他只有地的效力、轄區的效力。也就是今天定的自治條例裡面規定平台業者都要做什麼，有幾條，譬如他要準備好資料，勞檢處要去做檢

查，然後他應該去辦訓練，我要去 check 他有沒有做訓練。那現在問題來了，如果訓練是台北市人，如果辦公室全部都在台北市，資料都在台北市，那請問高雄市勞工局到台北市去做勞檢嗎？這個就沒辦法，我發現是有漏掉這個問題。因為傳統上來講，特別是外送平台這個會比較特別。過去我們在定自治條例，傳統上來講，行為跟人一定是在高雄市這個空間。可是在網路上面，我們是叫 APP，然後這個 APP 訊號傳來傳去，搞不好連伺服器都不在高雄。假設今天全部的事務所都是在台北，或是不在高雄市就好，這個時候就會發生一個部分。因為之前大法官沒有特別注意，因為上一次在憲法法庭做憲判字，我看一下其實就是萊豬案那個判決，就特別提了自治條例地的效力。也就是說自治條例的效力，基本上是及於我們講的高雄市的這個範圍之內，他沒有辦法外溢到你的效力不及於高雄市以外的地方。傳統上面或網路上一些新的法律問題，我舉一個例子來講，譬如像食安法。這邊講到衛生局，衛生局最喜歡抓在網拍醫療用品，網拍沒有溯源的食品，因為上次我在屏東就有去參加過一個諮詢會。他的情況以目前實務上的運作是這樣，如果有錯就請局處幫我指正一下。譬如一個在桃園念書的大學生，就上網拍賣一個東西，然後被桃園那一邊可能就巡邏，巡邏之後認定他有違規販賣的事實。可是請注意，他是在桃園，但是他在網路上賣，所以他在網路上賣，他到底算在桃園賣還是屏東賣，因為他戶籍在屏東。所以好像現在實務上的作法是以行為人的戶籍地作為管轄機關。譬如中原大學學生，假設他是在桃園，桃園的衛生局現在就查到這個案子，他們就會把他移送到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因為行為人他的戶籍地是在屏東縣政府，所以會由屏東縣衛生局去接手來裁罰。不便宜，違反食安法好像 6 萬塊起跳，藥事法那都 6 萬塊起跳，對大學生來講，就只是網拍個東西被罰 6 萬塊，我覺得那是很殘酷的。

其實回到這邊，因為他是使用行為人或受規範者的，譬如這個自然人的戶籍地，或是法人的事務所。所以這邊要想這個問題，現在外送平台，假設他的行為義務要在哪邊落實，需不需要在高雄落實。或者是說我們再做個簡單的修正，要求所有的外送平台，只要高雄要執行這個業務，你都要設辦公室，你的東西就全部都放在高雄辦

公室，這樣才是屬於高雄市勞工局的管轄，才可以去做檢查。否則他東西如果都放在台北市、都放在新北市，其實沒有辦法依據自治條例去管到那邊的事情。我簡單做這樣的說明，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吳律師。剛剛有進來湯詠瑜議員，請掌聲歡迎，黃文益議員，還有陳麗娜議員的助理也在後面。接著請大任國際法律事務所葉大律師，謝謝。

**大任國際法律事務所葉律師水宏：**

很高興市議會跟勞工局可以邀請我來跟產官學代表討論這個問題。依據我參與4月台南市政府外送員自治條例的經驗，我把以下發言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針對本市自治條例草案的內容，再來是針對平台業者去調整每單報酬部分表示淺見，希望後面是我自己發表、自己多慮了。

針對本次的自治草案其實它是起源在108年10月的連假期間，有兩起外送員死亡車禍發生，勞動部有做一些行政上的檢查，甚至也開出了裁罰，目前都在北高雄這邊有一些判決，甚至有些上到最高行政法院中。因為中央沒有制定專法處理外送平台的一些業務，所以由地方政府先制定自治條例，來調和平台業者跟外送員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本次的草案其實跟現行的台北市、新北市，甚至是台南市，台南市本來有一個多12小時的上限，在4院的公聽會，其實連外送員自己本身都希望去修掉的情況下，在今年也就修正掉。我想這一次自治條例的內容對於業者和外送員的衝擊不會太大，也有助平台外送產業的長遠發展，所以應該是值得肯定的。第二次提到最新是在9月5號Uber Eats可能有調整報酬，傳聞說疊單下，可能第二單有出現0元或是2塊的狀況。其實大家要去回想一個問題，在108、109年的時候，外送業者大概才4萬多人，現今據說已經超過14萬，等於是暴漲10萬多人，比計程車司機還多。如果業者對於外送員的報酬計算有極大的話語權，可能會造就外送員實際所賺到的錢，可能遠低我們勞基法的基本工資。談這個問題，其實大家就知道要再去談勞務契約的定性，當然今天不會談這麼複雜，我們只是簡單跟資方跟外送員這邊去做一個分享。

其實數位工作對我國法制的衝擊，這不是第一次，為什麼？Uber司機不希望成為汽車運輸業者，然後繳營業稅，甚至司機的部分也沒辦法投保。在這個不想納管、納保跟納稅的情況下，有人去抗議計程車司機工會去推行這一件事。Uber公司在一開始可能面對高額的罰款，先行下架他們的服務，但是在短短兩個月又浴火重生，跟在地租賃公司合作，一次解決了納保、納管跟納稅的問題。所以在現行公開的場合，公平交易會已經說要去調查有沒有聯合行為的一些問題。這邊想跟外送公司談的是，其實入境要隨俗，如果在一些法制上，再引起外送員的糾紛，我想對長遠的平台發展不見得一定是一個好事。

對外送員這邊我們想說的是，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其實 109 年字 11046 號有提到一件事情，我認為在從屬性上，有一個事情可能一直不會被改變。在整體的外送什麼是最重要的？今天外送客人不在乎幫他送外送的是張三還是李四嗎？他不在意，他在意是這個平台可不可以提供他選擇性餐廳的多樣化，能不能快速預估他所可以等待跟需要的費用。外送員一旦進入這個據點上，他的獨立性是喪失的，沒有人在乎來幫他送外送的是誰，也是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他所認定具有組織上從屬性很大的原因，所以現行化下，並沒有一個強而有力的實務司法見解說你們不是勞工。那你們要去想一件事情，當時時候 8 萬、9 萬的計程車司機，可以 push Uber 公司改變他們的政策，你們是 14 萬的民意代表，那你們要自己去勇敢的討論這件議題。那就先發言到這裡，等一下也聽聽看雙方代表有沒有什麼樣對這次修法的看法，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大律師，接著請高雄市職業總工會代表發言，謝謝。

**高雄市職業總工會蔡總幹事連行：**

公聽會的主持人黃議員、周局長，還有湯詠瑜議員，好多議員都來關心，與會的與談人，我是高雄市職業總工會，我是前年的理事長，現在的總幹事。長期以來我們基層工會也有美食工會的蔡理事長，今天有派幹部過來。因為要節省大家的時間，盡量來聽大家的意見，大概就將我們這次公聽會跟上次公聽會，大概談論的一些問



題，希望能夠透過公聽會的處理情形，讓高雄市把自治條例能夠定得更完整一點。我們也感謝局長非常關心大家，常常問我們關於外送安全的問題，還有一些單的問題，一些是不是透明化的問題。目前我們總會這邊所碰到的，大概有一些就是平台的資訊可能不是很透明，而且接單大概從原來一單差不多 70 塊，降到現在將近 40 塊，而且有的如果還夾單的話，還要再減少一半。這種種的一些平台的作為，我們也希望拜託主管機關市政府這邊要關心一下，按照外送會員的一些反映，有一點是他們工作的時數跟現在的基本工資還有相差一段距離，這部分應該是相當不合理的。對於今天所要定的這些自治條例，容等一下在討論的時候，我們再逐條聽聽大家的意見，感謝各位，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職業總工會代表，接著請美食外送職業工會代表，一樣，有沒有要再補充？沒有。接著請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請。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范主任原彰：**

感謝主席跟各位長官、先進，對於外送產業整體的關心。本公司自 2020 年起，其實陸陸續續就有各地的地方政府有制定相關的自治條例。本公司也是積極去配合各地的縣市政府，有一些自治條例規範的政策內容，跟後續一些勞檢的相關措施。

就目前來說，外送產業上的一些實務經驗，可能我這邊也提供一些相關的一些建議。有關於指涉的這個內容，最主要我會逐條的直接這樣說明。首先是第 7 條這個部分，主要這個是職災通報的部分，其實實務上本公司也是積極去配合勞動部，跟各地的一些勞檢處跟勞工局進行職災申報。但是因為本公司跟外送夥伴都有高度的自由性，所以發生事故確實因為他的自由度比較高，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及時掌握。但是我們就實務上，我們知道的第一時間，就會立即進行相關的職災申報。就是其他縣市針對這種事情參考一些產業特性，他們在文字上規範為是明知或可得而知該情事起的 8 個小時，平台必須進行職災通報這個義務動作。以上是第 7 條相關的一些文字，希望能夠有一些調整建議。

再來第 8 條這個部分，確實這條剛剛教授就有提到行為發生的部

分，因為本公司就整體業務層面來講，我們當然就是以全國如果某個地方政策施行了，我們當然就是全國統一去執行。所以不管是相關的職安，食安或者是道安的一些政策，那當然我們會統一去執行這個部分。其實本條它有規定，相關的衛管人員是要設置在本市，但是其實就我們目前業務來說，因為是全國性統一去執行，所以我們當然在總公司那邊就會去設置這些衛管人員，去執行相關衛管的這些措施。所以希望這一條本身可以參酌其他縣市的地方自治條例，可以調整成至少應設置 1 名以上的衛管人員。

再來第 9 條的這個部分，這一條最主要是在說明外送夥伴一些教育的部分。首先來說，目前要加入品牌成為外送夥伴，當然除了新進的這些教育之外，從去年起不管是中央或地方，就有陸續加入滿一年之後，他也必須再進行相關的教育訓練的部分。但是其他目前所規範的，如果他是滿 1 年之後，那他是每年再去實行 1 小時的相關這些措施，就是教育訓練的措施。但是以目前第 9 條相關的文義來講，它可能會是變成每滿 2 年要去執行 3 小時教育訓練的措施。所以我們希望在這邊可以調整成每滿 1 年之後，我們會去執行每 1 個小時的相關的教育訓練。以上我先就相關的自治條例的文字建議做以上說明，後續如果有再其他討論，我再做相關的說明，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富胖達公司，接著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請。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彭主任琬馨：**

議員好、局長好，還有各位議員、學者跟外送合作夥伴，大家好，我是 UberEats。剛剛有提到一些，我知道我們家是事主，然後我想先稍微簡單的回應一下，我們 9 月底有調整的這個部分。其實大家的意見我們都有聽到，各個夥伴們在網路上的這些回應，我們也都有很認真的去了解。其實這個產品本身它的設計目的不是在減少報酬，但是它在雙向的溝通上面，我們沒有溝通得很清楚，而且在顯示上面很容易引起誤會。所以我們也知道我們跟夥伴們溝通上面，有非常大的改進跟調整的空間。這件事情在內部的高層是有引起很高層，不是只有台灣，就是在其他總部這邊的高層的重視。所以經過內部很謹慎的討論之後，我相信在場的夥伴們也都有收到這個通

知，其實在 9 月 29 日我們就有暫停實施這個東西。我們未來會繼續朝向希望可以加強跟夥伴們的溝通跟了解，並收集意見的方向去進行。我相信這個是我們未來會持續做，然後也是非常需要調整跟改進的部分。最主要我知道我們家是事主，所以我想先簡單的回應一下。

也很感謝與會先進還有長官們，很關心外送平台產業的問題，所以今天特地辦了這個公聽會。其實在地方自治條例的實施，除了雙北之外，還有台中跟台南，其實都已經有了相對應的地方自治條例。其實在過去這幾年，這個實行的狀況底下，我們從第一線的執行狀況會認為，如果跟中央，就像議員稍早提到，跟中央之間的法規，就可能需要有一定程度的一致性。不然在第一線的執行層面上，不管是在局處這邊，或者我們想要配合政府單位這邊的實施，都會有一定程度的困難。另外一個點，其實外送夥伴跟這個產業本身，他是一個高度的移動性。譬如以雙北來講，可能他是在新北的外送員，他可能今天是送到台北去，或者可能是基隆，對我們家來說北北基算一區。因為外送產業具有高度的移動性，所以在相關的地區，或者城市之間的移動是非常常見的一件事情；如果在規範上面不一致的話，其實在執行層面也會有一定程度的困難性。

之前吳老師那邊也有提到勞動關係的定義上面，其實在中央層級的法律機關，可能都還是朝向個案認定，或是大家的認定上面都還不是有非常一致性的看法。其實我們家是很期待未來能夠有一個中央層級的規範，就勞動層級相關的問題或者是議題，然後可以去透過不管是法律或是指導原則的方式，去解決這一個新興產業他所面臨的困難。我們知道外送是最近這幾年開始發展的一種新興產業，其實過去法律的框架，不一定能夠完全適應、適用這種新興產業。但是以我們家的立場來說，我們也不認為這個新興產業的這些從業人員或者是夥伴，他們就不應該享有他們該有的權益或者是保障。所以我們也很期待這一塊，如果未來在中央層級會有相關討論的話，可以在中央層級的法規裡面去進行解決。

然後剛剛友業這邊有提條文細節的部分，其實我們的意見大致上是一致的，只有一個小小的地方想要補充，現在在草案的第 9 條裡

面有講到，教育訓練課程是需要去考核的。我也跟長官跟各位先進報告，其實我們現在的考核機制，應該說夥伴們要上線之前，他們要開始帳號可以去接受訂單之前，他都必須要接受各個縣市地方自治條例的規定，在食安、職安、道安上面的訓練。完成了之後他必須要進行線上測試，測試就是必須要有一定的分數，通過之後我們才會讓這個帳號開始進行接單。我們是用這樣的方式協助夥伴們了解，可能他需要及時的增進，這個是我們目前類似考核機制的方式。只是不太確定到時候如果實際上執行，層面上考核機制這個東西會怎麼樣去認定這樣，大概是這樣子提供給各位先進看看，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代表哪一位？請發言。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陳律師佳君：**

各位先進大家好，作為數位經濟平台代表的話，我的角色主要是希望能夠在會場裡面，跟大家分享這個產業概括的一個現象。針對剛剛可能大家是比較著重在每一單費用的部分，其實這個報酬的部分，想跟大家說明一下。其實平台產業在開始興起的時候，就是一個產業要進來，它吸引一些人力去做這個產業；然後希望消費者被這個產業所吸引，然後進而去使用。其實這個部分平台會注入一些資訊去進行補貼，這個時候不管是給消費者，或者是給外送員一些比較高層度的誘因，讓大家可以去投入。所以基本上來說，一開始大家可以去設想，外送員可能會覺得他的報酬很高，一部分是平台它自己去投入了一些成本去刺激，並不完全是這個市場所帶來自然的利潤。導致外送員一開始進入的時候，他會覺得報酬是還不錯的。

剛剛也有先進提到，現在外送產業的部分，他從 2019 年 4.5 萬服務的人數，到現在已經差不多有 14 萬左右的人數。我覺得大家可能在各行各業，我覺得不只是外送產業，各個行業或者是我自己待的律師產業，其實也是如此。一個產業裡面如果接單，消費者的需求就是如此的話，等於說現在外送員產業一個很現實、一個很客觀的情況，就是愈來愈多的人進來去分這個餅。這樣子一個很自然

的現象，外送員的報酬很有可能就不會是維持像以前的水準，其實每一個要去接單的人，他的利潤會變少，也是在這個產業上、每個產業都可以去預想到的客觀情況。這一部分作為平台經濟，也是希望能夠體現出這一部分，每個產業會碰到客觀、現實的問題，給大家反思參考一下。

另外針對費用，其實我們的立場認為，畢竟自治條例會比較傾向於因地制宜的規範，剛剛有一些同仁也有提到，外送產業涉及到高度的流動性。這個部分可能需要透過中央的角色，在命題上去做進一步的討論，自治條例是不是適合費率去做細部的討論，這個大家也可以再參考看看。謝謝，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數位平台經濟協會，接著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代表，請。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黃主任璽儒：**

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先進，我這邊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以我們協會的立場，我們最主要關切的，可能跟剛剛大家所討論的薪資不大一樣，我們比較關切的還是在食品安全衛生的這一塊。所以我們在第8條的這個部分，因為很難得業者都在這裡，所以我想要就這個機會請教 Uber 跟 Foodpanda 這邊，想請教你們關於第8條，它有一個指派衛生管理人員，管理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管理工作。這個部分現行是不是確實有在這做樣的執行呢？Uber 跟 Foodpanda 這邊。我只是想先問一下，就你們了解這個部分是有的嗎？都有。因為剛剛 Foodpanda 這邊就有提到第8條第1款那個本市要拿掉，是不是因為在高雄市是沒有分公司的呢？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范主任原彰：**

因為其實我在各地都有公司，但是它所涉及本身的業務會不同，所以相關的會不同。當然有實際的需要，所以我們會再去進行相關的討論，視相關的自治條例去及執行。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黃主任璽儒：**

謝謝，不好意思。我剛剛就這個機會很難得來請教業者，因為我們對業者所執行的這些東西，並不是那麼完全了解。那第8條主要的目的，它的說明有寫，它是要課與外送平台業者對外送員之食品

衛生監督之責任。主要是我們都很清楚知道，大家都有叫過外送。外送人員的那個箱子，前幾年我們都有針對這個部分去做一些調查，包含食藥署他每一年度都會有外送平台衛生監督的調查案件，它每一年度都要做一次這樣的事情。我們的意見是說，如果第 8 條它沒有辦法在高雄市執行，那麼第 8 條其實就可以不用設了，這一條款其實可以不用了。假設如果第 8 條是不限制在高雄市，那代表定了這個規定，但卻查不到高雄市外送員的衛生，那這一條不是很奇怪、很矛盾嗎？

或者是說，我們建議，既然這一條是要外送平台業者有一個食品衛生監督的責任，是不是可以增加它在監督責任的這一塊，就是加個第 3 款，就是指派衛生管理人員每年做不定期的稽查，然後做成紀錄以供查核。因為食藥署每年都在做了，那麼各縣市政府是不是也可以分擔稽查的責任。主要我們都很清楚知道，外送人員的箱子它要怎麼查，如果你只看第 8 條，我看不到它要怎麼查那些箱子。譬如說第 1 條好了，衛生管理人員，應該要定期接受食品衛生安全，沒有問題，它可以派一個人好好去上課，這沒有問題，他上課那個紀錄也都一定很漂亮啊！可是那跟每個外送員的箱子的衛生有什麼關係呢？好像那個關聯性還不夠。

第 2 款，它指派外送管理人員管理外送員及運送容器的衛生管理工作，這個它要怎麼管。外送人員的箱子都是拿回家的，它又不是放在公司，它怎麼管，所以食藥署怎麼管。它報導食藥署是講，它也是把外送人員，就是 Uber 或 Foodpanda 叫來食藥署，它來看那個箱子，它也是這樣查啊！不然要怎麼查，你光這樣子要怎麼查，如果它都做好紀錄給你，那不用查，那一定都是漂亮的。所以我是說可不可以加個第 3 款，就是加個稽核。我們知道雙北 3 年前就有這個，台北市剛有這個自治條例的時候，我們就已經建請高雄市政府要有高雄市的自治條例。我們也都知道大家一大抄，抄來抄去，很安全，不會出錯。但，既然食藥署每年都要做這樣的稽查，我們可不可以讓高雄市來多一個這樣監督的工作。讓其他縣市跟我們一樣再改，我是建議。我們最主要在意的，我們到底可不可以真的監督到外送人員外送箱的乾淨衛生。像我剛剛自己來的時候，在路上

我就看到一個 Foodpanda 的箱子好舊了，然後它那個蓋子還會飛上去，我都很想幫他把拉鍊拉起來。所以這個部分真的很希望在這一塊，既然要定，是不是可以建議一下，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我們邀請的對象第一輪都講完了，現場 3 位議員有沒有要發表一下意見？黃文益議員先。接著等一下來現場的來賓都可以舉手，然後也都有機會發言。再請學者專家最後一輪再發表，這樣會更完整。請。

**黃議員文益：**

謝謝主席。這個自治條例除了外送員本身的權益以外，我也滿關心食安的問題。那個容器的檢查當然不易，我不曉得譬如容器使用的期限，有沒有可以規定？就像該多久，因為久了以後，裡面湯湯水水可能在運送的過程中，可能整個容器都會重複污染。如果檢查不易，最起碼我使用的期限、年限，這個箱子多久應該要換新，這個可不可以定到我們的自治條例裡面，這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食安問題，因為很多廠商為了要進入到這個平台，我覺得已經是食安參差不齊。我覺得平台會接到很多的投訴電話，譬如我今天吃了這家廠商食物不清潔，那我一定會反映。反映的部分能不能做一個資訊的勾稽，我如果發現這家廠商、店家被投訴，有很多食物不清潔，導致上吐下瀉等等的，它是不是應該有責任義務去通報衛生單位，去做這家店家的清查。如果偶爾只有一次，可能是個人的問題，但是如果這家已經明顯的，同一時間點 2、3、4 個消費者已經有這個反映了，我們是不是可以要求這個平台，他們得到這個資訊，應該要告知政府單位，由政府單位去做食品衛生的稽查，來確保消費者的權益。我想這樣才能把平台的資訊跟政府部門串聯起來，來保障消費者食安的問題。這是我的淺見，是不是在整個的自治條例可以再修得更完善一點，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黃議員，接下來李議員，謝謝。

**李議員雅慧：**

謝謝，剛才專家學者以及業者相關的補充已經都說明了很多，那

我在這邊就在消費者的部分做一點補充。就是在第 12 條的部分，這個商品價格跟服務費等等的價格的揭露，要揭露到什麼程度？我們知道目前現行的這些平台，只是告訴你這個商品是多少錢，其食店內價跟外送價可能會有很大的落差，而且每一個平台業者對於商品揭露的程度都不太一樣；就連預收的費用可能都不是很確定，就消費者也會搞得很混亂的狀況。所以我想這個條例上的揭露，大概會揭露到什麼程度？是不是可以更明確一點。

再來就是交付的動作，交付我們有遇到的消費爭議狀況，大概就是外送員送到大樓裡面，然後交付可能就直接放在管理室，這個交付動作就結束了，結果被其他大樓的人拿走吃掉了，也是會產生很烏龍的事情這樣。所以這個交付的動作，在這個條例裡面，對消費者保障是到什麼程度，就是這個部分做一些補充這樣。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湯議員，謝謝。

**湯議員詠瑜：**

謝謝主席、謝謝今天所有出席的專家。我看了外送業者平台管理條例，我這樣看會覺得它還是一個政策上我們去把一些要做的事情，然後怎麼樣是最合理、最有效力的，跟它在誰身上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把外送員應該要有的一些基本保障、意外的保障，透過立法的方式，把這個義務放在業者平台上，而不是放在消費者上。不然你要很嚴格定義外送業者、消費者，還有店家，還有平台之間的法律關係，其實它會是個別獨立的法律關係。消費者跟平台是法律關係、消費者跟店家有一個法律關係、店家跟平台也有法律關係，平台跟外送員的法律關係，外送員跟消費者又是另外一種法律關係。所以我們用這個條例，來把這法律關係下面，本來要做的一些事情跟風險的分擔，去做了一些分配。

剛剛講的一些食品安全，其實還是要回歸到因果關係，就是今天如果消費者吃了食物發生了問題，還是要靠衛生局去溯源、去稽查，去往上查是哪一個環節出了問題，在那個環節，就由那個環節應該要當責風險的負擔人去負擔那個責任，以及依照它的法律關係去負擔那樣的責任。所以我看目前這個條例的話，既然其他縣市都已經



在做，那我們開始有這個第一步，我認為是很好的。之後實行之後再看高雄市有什麼樣的狀況要去加強或是調整，我們可以自己再調整。

剛剛有講到商業管制的問題，所以我就想到，那是不是有需要去規定說平台業者在高雄要有分公司或辦事處這樣的問題，這個是不是經發局也要有一些意見或是參考。另外剛剛有講到衛生人員指定的問題也是一樣，如果從食安的角度來看的話，是不是應該在本市要有衛生管理人員，你有指定就好，不一定是專屬或者是你想要有一些機制，讓它可以馬上的來處理這些問題。

消費者保護的話，這邊我認為可能消費者跟平台業者之間的合約，因為我自己也是重度的外送平台業者的使用者。其實我認為在消費者保護這段的話，外送平台提供服務很便捷，但是要發生問題的時候，消費者要跟外送平台業者接觸不是那麼便捷，這個是可以再去討論的地方。以上大概是這樣子。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我們現在來徵求現場有到的來賓，有想發言的請舉手，讓我看，右邊一位，還有嗎？好，兩位、三位。等一下依序，四個，好，請，先舉手，謝謝。先講一下大名，如果不方便沒關係，你在做什麼樣的，讓我們知道你的問題。

**外送員楊培群：**

各位長官、各位學者，還有平台方代表，大家好，今天本身代表全國外送工會，我本身是會員之一，我現在從事的是 Uber 全職外送。我針對今天這個自治條例上面做幾個轉述，第一個，高雄自治外送條例，這個從去年公聽會到現在，到現在一直卡在議會裡面，我想要卡多久。再來，這邊上面名字所寫的是高雄外送業平台者管理自治條例，外送不只有平台業者，我們希望政府做的事不是只有管理業者，也是有管理到司機，也是有管理到顧客。因為有平台才有我們外送員，有外送員消費者才能吃到我們送的餐點，這個不是只有單方面的只顧到業者，也要去顧到，剛才有某一位議員有講到像是司機的部分，或者是消費者的部分。像前幾天澎湖發生了惡意棄單的事件，那些店家、那些外送員，他們萬一因為這樣被停權誰

要負責？這是第一個部分。

再來，剛才有平台講到說，加入這個行業會預想到薪資，會扣薪的部分，這個我覺得很莫名其妙。Uber 在 9 月 23 號，給所有司機一個行程費用更改說明，9 月 23 號禮拜六，你就說 9 月 25 號要實施。請問你跟哪一個工會溝通過？全國外送總工會那邊是沒有接到這個通知的，你跟哪一個工會溝通過？你跟哪一個外送夥伴溝通過？你直接這樣扣薪水，一單 6 塊錢，甚至有人一單 2 塊錢，也有人一單沒有錢的。那我們要做什麼，我們這些外送夥伴到底要賺什麼？我們在外面面對的風險有多高，你們知道嗎？沒有人知道。再來，如果預想到會扣薪水的話，現在為什麼司機量會這麼多？平台那邊你們有沒有想到你們再招募了多少司機進來？用多少獎金去招募新人進來？那些獎金的錢從哪裡來？從我們這些已經進來的外送員所得到的獎金、所得到的費用去扣，那你們把我們這些外送員基本權益放在哪裡？再來又牽扯到所謂的衛生安全，衛生安全一直以來都沒有一個很好的機制跟制度在。今天只要一個店家或者是一個顧客檢舉，平台就給我們停權。哪怕今天全勤也給我們停權，那我們的權利呢？我們司機一點權利都沒有，Uber 原本可以使用給店家正評、負評的方式，也可以使用給顧客正評、負評的方式，來看以後有沒有機會接到這個單。現在全部都拿掉，那我們這些司機能怎麼辦？只能自保。自保像 9 月 25 號扣薪，我一個人跑了全高雄所有議員、包含立法委員的服務處，有多少立法委員跟市議員給我回函的。我收到的只有兩個議員給我回復，一個是康議長服務處，一個是黃香菽議員的服務處，那其他的議員跟立法委員在做什麼。我們這些司機真的都不是人嗎？從疫情發生到現在，我們還被叫做疫情國家隊。現在我們要爭取我們的權益要爭取多久？2019 年到現在 4 年，到今年 4 月才看到專法的草案，民眾黨跟時代力量黨，那其他兩黨呢？跑了 4 年才這樣子，政府在幹什麼，我們的權益在哪裡？

再來，我們沒有所謂的僱傭關係，你又要高度要求我們，這樣對嗎？像上禮拜的陳抗活動，我們一直在說血汗外送，我們要的是什麼？就是要保障啊！扣薪水扣成這樣子。再來你跟我說暫停實施，你 9 月 25 號之後那件事情，在上個禮拜我們抗議之前，你跟我們

說暫停實施。今天又有外送夥伴接到 800 公尺，聽清楚哦，800 公尺 17 塊，我們是良心事業嗎？17 塊，你給我們基本單價 40 塊都不夠了，17 塊你把我們當什麼？我們面對那麼多問題，然後什麼事情都是你平台說了算，這樣對嗎？這樣合理嗎？我們的心聲你們都不用聽嗎？

然後有人說要檢查外送員的包，我想問一下你要檢查外送員的包可以，那你什麼時候去檢查平台的。勞工局從去年的 11 月 1 號就通過了所謂的勞動安全指引，要平台方幫外送員保第三責任險，請問保了嗎？到現在保了嗎？第三責任險我們要自己保，甚至還要保營業用險。我們今天在路上出車禍，現在很多保險公司因為我們沒有保營業用的保險，它是不理賠的，那這些誰要來處理？誰要來替我們外送員發聲。那距離，現在長官有在點餐都知道，一個顧客最遠的點餐距離可以點到 7 公里，現在如果以送 3 張算的話，我曾經接到 1 張，我人在民族路上，送 3 張單一個半小時，不到 200 塊 198 塊。總距離 20.8 公里，送到大寮去。上面的地址不是正確的，明明最後的地點是大寮，他給你寫最後的地點是三民區，你在呼攏誰？搞笑是不是。再來你又說衛生安全，好，你要說衛生安全，我們司機自己可以換包，但是你有想過嗎？我們自己換包，跟自己的平台買一個包包要多少錢？1,100 元，這錢不會太貴嗎？如果我們原本的包有在使用，汰舊可能幾百塊我還可以接受，但是一個包 1,100 元。

再來又講到衛生安全，現在有多少雲端廚房，公寓內的廚房，有多少店家，都只要有營業登記就可以開了。那這些你檢查不到怎麼辦？要把責任怪到我們外送員身上嗎？我們最近 Uber 系統上面有一個驗證指定單，它就是怕我們外送員誤按，但是它的驗證指定會讓我們外送員覺得，如果我們沒有對餐，或是只要顧客申請少餐點，所有的責任都在我們外送員的身上。它連最基本的審核機制都沒有，那我們怎麼辦？很多問題，不是今天只有地方自治條例能夠解決的東西。甚至我們今天出來發聲，誰來替我們想過，我講上個禮拜那樣子就好了，9 月 25 號開始，我整整一個禮拜，我罷工我不做。每天去跑服務處，有哪些服務處的助理打電話給我過。勞工局應該有

很多我的資料，因為我各個服務處都有拿，那你說職業工會沒有用嗎？不是職業工會沒有用，是從去年到現在，職業工會有替我們外送員做了什麼事情。我們這些怒火沒有地方擺，然後專法又卡在那邊，地方自治條例從去年，林于凱議員的地方自治條例我有來參加，到今年的4月份台南的自治條例我也有去參加。我甚至2月份好幾次我都自己一個人，搭夜車北上參加記者會，包含上個禮拜的陳抗活動。我是為了什麼？為了幫助大家發聲、為了這個產業能夠更好，我希望政府真的能聽到我們的聲音，不是說一個簡簡單單這樣的自治條例出來就沒事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你，所以我們為什麼還要再召開公聽會的原因就是這樣，而且我會邀請大家來，這樣這個條例定完才會有意義，所以謝謝你講了那麼多。我們也希望等一下把相關的收納進來，我們可以怎麼調整。剛剛舉手有4位，還有哪幾位來，有舉手的先。沒關係，都會讓你們有機會發言。

**外送員蘇智鴻：**

你好，我只是一個外送員，也就是剛剛比較晚進來的，因為我是剛剛外送來，我是小小工程師而已，剛進2個月左右。我先從工程角度來講，我有自己會寫的程式，它也可以告訴我們可以做為定位。很多人都會說我們是為了工作而做，我也待過中高齡的求職基金會，也看到現在很多的問題。我現在這樣子基本的程式而已，可以鎖定我現在的位置，我只是小小工程師，我還沒有到很高，但是我相信前面很多的平台倒閉，他們一定有很高的高手。我今天為什麼會來這邊，我想要了解一下政府是不是有真的在為我們支持，還有外送等等的那些前輩們。

他們遇到幾個問題，我先講像今天講的衛生，衛生很簡單的一個問題，我們在送餐都會有所謂的拍照，然後PIN碼或什麼都會有，那既然你拍照介面寫出來，我也可以寫拍照介面啊！你為什麼沒有辦法在拍照介面，再另外設一個由司機，因為你們會選擇所謂的取餐率，有很低的人、有很高的人，並沒有所謂的汰換，也沒辦法汰除，我今天就是有上工才有錢，沒有上工就沒有錢，我也是這樣子。

然後我說實在的，我今天從 12 點開始做，到剛剛進來，今天才賺 5 單，5 單我今天就賺 240 多塊，這邊我隨時都可以 PO 給誰看都 ok。我今天算了一下時薪，不到 100 塊，真的不到 100 塊。今天不是在談錢的問題，是說如果你硬要去比照價格問題，相對也有北部啊！有些人就會噲，我們北部每天都均 3、均 5，甚至還有一周 2 萬的，那個都是說他做超高工時換來的。那我就疑問，我們同樣在高雄，也是在熱鬧的熱區，甚至很多的熱區，明明就去了也沒有。然後變成我們到底是在看商家，還是在看熱點，還是在看以前寶可夢誰到哪邊去抓寶，我現在就工程角度來講。

那剛剛講的一個重點，怎麼去判斷，你也可以從裡面評分高的司機去選出優良的幾位，讓它去做自律。反正自律的結果就是說，你都有錢請明星了，花那麼大把錢，為什麼沒有辦法讓幾個司機，然後由剛剛講的政府選出來的，專門去受訓。就是衛生管理師後，然後再讓特定司機被選上之後，他可以去參加，參加完之後，他可以在路上可以去適當的檢查。第一次檢查不一定要汰除，他可以發警告，因為你有回報到總公司，回報某些人的包包怎麼了，我看過更誇張的，壓扁。甚至還有不帶包的更誇張，還有那種已經髒到不行的，你說今天如果客人突然吃到那個衛生不佳的，不要說我自己工程師，叫餐我自己都會怕，我自己都有叫過餐，我自己知道。可是我每次遇到的司機都是那種服裝穿整齊，然後也滿有禮貌的，反正就一般人該上班的樣子，不要說到很強的那一種，就是該有的樣子。

因為現在問題是很多人在所謂的雙平台，我今天只要有一個 UberEats 的箱子，還是一個熊貓的箱子，甚至有的沒帶箱子的，他也可以這樣去工作，我只要憑一支手機就好，這就是現在的臨空經濟。當然我也還在想一些可以回饋社會的城市，但是重點就是說，既然有那麼多高明的工程師，他為什麼沒有辦法寫出這樣類似的介面，然後又可以獎勵司機，在達到自律的情況下。因為你們沒有辦法去審核，你平台沒辦法去告訴所有的人，你到底是適任、不適任。像剛剛前輩有講到，莫名其妙就被店家或客人給弄了之後，就莫名其妙的被停權，重點他還沒有辦法反映。你反映給客服，他給你一些

罐頭訊息。OK，我也懂 AI，可是你真的要搞 AI，弄到我們司機沒有辦法可以投訴嗎？那很奇怪。我今天是工程師，我有問題我會向上反映，我會跟公司講這個上面程式有 bug，路線到哪裡點對點不對。我都可以寫得出來，為什麼現場的人沒有辦法寫出來，難道是花費到這些，這些都跨部門要合作我理解，可是弄到最後是弄死我們這些司機。

最後雙平台的問題也有人這樣弄一弄，你說你也 14 萬，14 萬平均有的兩開、三開這樣子互相搶。我跟你講，每個人實際搶到，就像我今天這樣子，我真的就只賺 5 單，可能等一下聽完，我還得要去坳一下今天有沒有辦法。剩下就是每個人在意的趟獎，他今天就是因為這樣，北部很高興，有單，南部沒有單，你連趟獎都沒得領，最後就是剛剛前輩有講到，所有的辛苦都耗費了，我的感受是這樣子，我也沒有很惡意的說法。

**主席(黃議員柏霖)：**

謝謝，另外還有兩位有舉手，請。

**外送員民眾：**

你好，我雖然是跑了比較久，但是我的單數比較少，之前我曾經擔任過記者跟社會工作的部分，所以我想從社會工作的層面來看一下這次的公聽會。我想今天不論是承攬或者是僱傭，我們雙方必須要遵守的是一個契約精神，我相信各位在座的都知道，Uber 會依時段推出不同費率的城區獎勵。好比我在這個地方、這個店家接到了 40 塊的行程費用的單，然後這個城區是 1.4 的話，那麼最後得到的錢就是 40 乘 1.4 這樣子。那麼我從 10 月開始，觀察大概兩個禮拜的時間，我發現到只要是疊單的部分，Uber 一律是以直接惡意的無視獎勵，來盜取了這些應該發給司機城區獎勵的金額。而我之所以會用惡意這兩個字，是因為我每次發現這樣的狀況，我都會向客服回報。在回報之後，客服都會以罐頭訊息推阻我之後，他們再乖乖的補完金額，這表示這樣的行為是 Uber 企業所認同的、所允許的。還有剛剛有一位提到餅愈做愈大的，我不知道是 Uber 還是熊貓。你也知道餅這件事，我不知道你跟每個店家抽成 35%，那你認為餅還能有多大呢？而且這 35%還是我以前聽到的，現在搞不好更多了

也不一定。然後對每個店家無條件的抽成 35%當作費用，那你又設定了城區獎勵，那豈不是在那些偏遠地區的店家的城區獎勵低，那就不會有司機去跑啊！這樣子你在本體上就產生了不公平。我剛剛講的社會小實驗不需要 Uber 回答，因為中央勞動司有請我行文過去，他們對這事情很感興趣。

第二個部分，我想請問一下什麼是加值型營業稅？我也是近期才知道的，他指的是貨品在轉手中所提高的價值這個部分來抽稅。我在一次的巧合當中，可能是 Uber 系統的 APP 出錯，顯示了我這次行程的費用細項。根據顯示的內容，Uber 不但向消費者課了這筆稅金之外，竟然連我們外送員也課稅，而且是課給神秘的第三方。我想請問一下 Uber 的法源依據是什麼？神秘的第三方又是誰？我們這些人是商品嗎？這個畫面我可以邀請今天與會的教授跟律師，幫我看一下是不是我有所誤解。

**主席(黃議員柏霖)：**

等一下，我們現在在討論整個自治條例，你那個問題我們另外再講。

**外送員民眾：**

再講回自治條例，我發現自治條例草案當中，對於外送員薪資結構的透明，完全沒有提到任何一個字。完全沒有提到外送員的薪資結構到底應該是怎麼樣的，我們是跑一公里多少錢，還是送到多少是多少錢，完全都沒有提到。這一些一直也都是 Uber 公司，對我們外送員一直予取予求，接下來一副你愛跑不跑隨你啊！我就給你這麼一點錢怎樣，你不跑有人要跑的態度。所以我希望在外送草案當中，能增加 Uber 公司有義務公開，並且遵守自己所定下的費率。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謝謝，現場來了陳麗珍議員，跟大家問候一下。剛剛還有有人舉手的，請。兩位，謝謝。

**張博洋議員辦公室吳主任柏諺：**

大家好，我是張博洋議員辦公室，代表張博洋議員辦公室這邊發言。既然我們的法規名稱叫做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但是目

前看到法規的部分，其實是只有針對外送業者平台、外送員、消費者規範跟保障。對於提供外送餐點或服務的店家，就完全在草案中沒有看到人任何的規範或保障。譬如說第 12 條，只有針對消費者的收費方式公開透明，但是外送平台對於那些提供餐點服務店家收取的平台費用，或是設備的租賃費用，或者是抽成的百分比，還是違規罰款的方式，也都沒有明確的標示或公開透明。譬如我知道外送平台業者對於店家，譬如連鎖店或非連鎖店，飲料店或者是什麼簡餐店，譬如針對不同地區，像苓雅區、鼓山區，抽成的百分比都不太一樣。這方面其實都沒有公開透明，而且常常聽到有一些店家在抱怨，就是業者亂收罰款。另外有一些店家遇到消費者想要吃霸王餐，然後亂申訴，導致店家被扣錢，這部分店家也是申訴無門。再來剛剛很多人講的，如果外送的路途中食物被污染了，導致店家常常要背負罵名、背負責任。外送過程中的溯源，或者整個過程中的食品安全要如何去稽查、要如何去落實。再來如果店家遇到外送員因為催單，導致店家被威脅或是受到暴力事件，這方面要怎麼去保障。

再來第 11 條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法規就有針對消費者訂購的時間，還有廠商接受訂單的時間，還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的時間來規範。但是對於店家餐點製作完成的時間，卻沒有在法規上面，其實我知道像 FoodPanda 跟 Uber，他們都有店家可以標示它什麼時候製作完成餐點的，外送員就可以來取單，這部分沒有在上面。因為我們常常會遇到譬如下雨，或者是在冷門時段，有時候店家可能餐點做好了，但是因為媒合不到外送員，可能餐點做好過一個小時，外送員才來取單，可能實際送到消費者手上常過了 1、2 小時。在這過程中如果餐點做完了，因為等待時間太久變質出問題，這個部分到底是誰的責任，因為這個部分沒有在法規裡面，我覺得這個要在法規裡面規範，這樣如果餐店出問題，才能釐清是誰的責任。以上，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另一位，請。

**外送員劉昱廷：**



大家好，我是 UberEats 的外送員，我姓劉，很高興今天大家在自治條例草案第 8 跟第 9 條的討論度是滿高的，我滿在乎這個部分能不能夠強制執行。因為說真的，路上很多爛包、歪包那些司機，老實說我看了很膩。我前陣子也是有收到有認識的店家，他的包就是擺得好好的，但是他就一個假動作，然後把餐點放到坐墊下，導致送到客人那邊的時候，店家的鹹水雞從冰冰涼涼的變成溫溫的，所以這個部分能否強制執行很重要。第八條我再補充一下，熊貓那邊有所謂的廣告費，你們應該不會希望我拿爛爛的包去當作招牌，我覺得這個也是關係到你們產品的形象，所以這部分請平台業者好好去關注一下，好好的去執行。

再來第 9 條有關於教育訓練的部分，以 Uber 來說，它有人臉辨識，可以驗證是否本人，但是因為你只侷限在線上測驗，我旁邊有人是不是可以請人找代打。那也就是說我請人找代打之後，結果那個司機到頭來還是不知道怎麼操作，這個也是店家曾經遇到的問題。一個阿桑接到單，結果他不會操作，那個單就直接按取餐了，結果餐點都沒有給到。那店家跟客人都很無奈，到時候平台可能又要貼錢，這樣好嗎？是不是對大家都不好？

我想要講一個不是在草案裡面的部分，因為這個大家討論度也很高，最近就是洗單的部分又起來了，我們都擔心怕被停權，問題是我們司機並沒有去合作洗單，我們接了這種單又可能被停權。網路上就有人說，我在蝦皮搜尋 Uber 代訂，那可能可以看到所謂洗單的部分，Uber 要不要回去研討看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你。最後一位，等一下再請兩位學者專家再做最後說明，再請局長。請。

**外送員伍德馨：**

各位議員、各位教授大家好，我是專門跑 Uber 的司機。我個人看完自治條例之後我建議，那個條例裡面只有規範公司對於叫餐的客人，必須要明示收的費用。可是事實上沒有講到對司機來講，我們接單的時候要去了訊息，並沒有規範到公司必須要明示司機接單的訊息。譬如說幾公里多少錢。這牽涉到另外一個問題，公司本身

它的費用，就是它在計算司機薪資的時候，就是每單多少錢的計算方式，它其實是不明顯、不明確。就等於說它有一個可以操作的空間，譬如以接單資訊來說的話，如果那個單很多司機不願意接，每個司機幾乎都有接過，可是那個訊息就不會顯示，它是盲單。對，不會有地址訊息，他只跟你說大概多少錢，幾分鐘到店家這樣子而以，它不會給你明確的資訊，我們司機都戲稱為盲盒。

所以司機會希望，第一個，就是這個條例裡面必須定立公司給予司機的資訊必須是明確的。第二個，如果它給司機的資訊不明確的時候，那我們要怎麼去檢舉，或怎麼去反映，這是第二個問題。就是公司代表是說，他很熱衷跟夥伴，他覺得我們是夥伴，他希望可以跟我們溝通，事實上是沒有，放屁，不好意思。我們也是找不到客服的，我們是找不到公司的人去反映的，客服打電話過去是叫你用 APP 去反映。APP 去反映的時候，只有說你跑單有問題的時候可以跟他反映，其他的時間不理你。而且就算你跑單有問題，大部分都是罐頭訊息，我們是沒有溝通管道的。所以我們今天就有個疑惑，你們今天自治條例定出來之後，那我們要去跟誰反映，有誰可以去開罰、他要對誰開罰，找不到人。

所以我今天是認同教授的說法，至少建置高雄這邊的自治條例，我們希望高雄這邊至少有一個明確的公司服務處、辦事處，有一個人，我們可以找得到。你說你會溝通，今年 9 月 23 號他說跟夥伴溝通，不要說工會，每一個司機都接到訊息的時候，我們跟你溝通。我們都覺得你跟誰溝通，跟鬼溝通，沒有一個人跟我們溝通過，確實是沒有。

**主席(黃議員柏霖)：**

收到，謝謝你。還有嗎？

**外送員伍德馨：**

我想在座各位你們沒有跑 Uber，可能概念會被誤導人愈多薪資愈少。如果你今天是一般產業，當然他員工愈多，他要負擔的愈多，勞健保、薪資什麼愈多，大家可能就會考慮到成本，他必須要去減薪什麼的，可能這樣子。可是 Uber 公司並沒有這個問題，司機進去他並不會增加成本，因為司機的裝備是自己買的，司機的保險是

自己去保的。他們的成本在哪裡？他們的就是單，他今天1,000單，他的成本就是1,000單。他已經算好的要多少錢給司機，多少錢什麼的，你今天1萬個司機進來跑還是一樣的錢，1,000萬個司機進來跑還是一樣的錢。所以我今天覺得你不要再騙小孩，你說司機進來你們就要降薪，你們要降薪，為什麼？因為你們要賺更多錢，你們在前年已經開始獲利了，已經是轉虧為盈了，至少是去年就開始。去年開始回盈之後，你今天一直在砍司機的薪水，為什麼？因為想賺更多而已。

**主席(黃議員柏霖)：**

收到，OK。我們現在請學者專家之前，陳麗珍議員也到現場。

**陳議員麗珍：**

謝謝主持人黃柏霖議員，勞工局周局長，教授、議員同事，以及所有的好朋友，大家午安。今天聽到各位好朋友外送的事情，真的我們也才了解，原來這樣的工作內容有這麼多的問題，所以今天我個人才了解這麼多。平常我們看到外送人員忙來忙去的，其實也沒有去想那麼多，事實上現在的外送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慢慢的可能會持續存在的工作。所以大家可以繼續的來把這個提出來，我們也希望能夠為大家來服務。從平台的自治管理條例，慢慢的把它正軌的，未來減少一些糾紛的問題，大家一起來互相的討論，這是非常好的。也非常謝謝大家，需要麗珍服務的話，我是左營區、楠梓區的市議員，服務處就在巨蛋漢神百貨的附近，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員，接著再請吳教授，謝謝。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教授明孝：**

主席、勞工局局長，還有在座各位先進跟各位議員，還有外送平台的外送夥伴大家好。剛剛聽了大家的意見之後，我這邊也學習滿多的，大概有一些 idea，我覺得分享給大家，或許在議會法規委員會跟議員，可能可以嘗試做一些新的部分。首先第一個部分，綜合剛剛有一個在消費者保護這邊講食安管理，其實食安這一塊理論上它應該是走食安法。我不知道衛生局有人在嗎？好，有在。因為我剛剛查了一個消息，或許你知道，我覺得也可以跟大家報告一下。

食藥署啟動 112 年美食外送平台稽查專案，這個新聞稿應該是 7 月 17 號的，他說預計要查到 10 月 31 日。所以我不知道這個是食藥署自己去查，還是有跟各地方衛生局合作去查，那他們怎麼查？其實我很好奇。因為剛剛講的，譬如要查外送員的箱子，還是要查外送平台上面的餐廳，那到底是查什麼？我這邊根本看不出來。因為他後面就是一個例稿，就是說這個要遵守法律規定，講一堆的。我們現在要討論到這個問題，這個法律要麼去執行，就是你到底要查外送平台上面的餐廳去檢驗它，這個可能還很好處理，因為餐廳是固定的。你有營業資格、沒有營業資格，符不符合安全的衛生標準，或是剛才前面談到的。理論上有一些雲端廚房，就不是店面，就是自己家裡面的，其實那個還涉及到還有違法的問題，我不知道高雄的狀況怎麼樣。因為我聽過台中有案例是外送平台，反而造成商家被罰，因為那個商家就是自己家裡面的，然後就是去接單，但他是一般住家。可是他有外面營業事實，那是被檢舉的，因為每次他家樓下，可能外面一堆來取餐的，就搞到鄰居覺得很困擾，就去跟都發局檢舉，那是違反都市計畫法罰 6 萬。所以的確這個部分，也會有一些食安跟公共安全的問題，如果他家裡在做大規模的食品這一塊，所以這個部分可能也有必要去做管理。但是對外送平台來講，你不是所有的餐廳人氣高，你就要讓他上平台，他可能這一塊必須要納入去做規範。那在食安這一塊，可能在衛生局的角色會比較重要一點，不是只有勞工局的問題。

第二個部分，我覺得大家最 care 的，剛剛講的那些委屈，我想我們都感同身受。其實在各行各業做受薪階級，包括我也是，我對學校一堆不滿，很想這邊跟你們講。當然今天這個角色，還是希望幫大家提出一些作法，我個人是建議，其實如同剛剛前面講的，我們現在可能沒有辦法直接處理勞動法律關係，但是從營業管理這一塊，應該那個是可以再去做加強。的確目前在這個條例，因為參考其他兩都，就是比較偏重在交通的職安，還有食安的受訓。可是的確對剛剛大家所關心的，你的薪資計算，接單的透明化，還有勞動權益的部分，都在聽罐頭訊息。我這邊有一個思考是說，應該可能再強化一塊，或許高雄這一次可以做比雙北更多，我們在這個自治

條例裡面可以多做一些部分是對於平台的監管，就是再強化平台的監督跟管理。我並不直接決定你要用多少錢去接單，我這邊舉幾個例子來講，第一個，你所有跟外送員成立的契約，全部整理後跟勞動局來申報，這邊當然以後數位上面就是處理。這個部分一般成為外送員，我可能只在手機上按一按註冊完，可能這個契約就成立。但是這個契約，到底你是不是真的照著這個契約走，其實講真的，後面我們也不知道。照理說這個部分可以課予平台它必須跟政府機關申報，你跟外送員之間的外送契約的申報義務。一旦有爭議，你就把申報義務調出來，就照你的規定走，就是課與他的申報義務，這第一個。

第二個，透過申報義務的設立之後，這個部分可能需要進一步研究，因為就必須是做實際外送的跟外送平台，你們之間很具體的權利義務。到底哪些東西他是必須要公開透明，因為的確我們就不是這個領域的，但是只要這個東西是可以確定出來，我們是可以透過自治條例要求他必須要跟政府申報。申報政府這邊就有資料，那有爭議、有問題的時候，就來對你所申報的資料，跟你的確跟外送員之間的權利義務是不是一致的，目前這個情況可能就是不清楚，然後你去申訴都沒有用。但這個部分可以再進一步去檢討，假設今天是不可歸責於外送員的成本負擔，因為這個東西其實要定清楚，像你被棄單，為什麼是歸我的，因為我們在定契約的時候都定不清楚。當然平台我是不擔心他們，他們還有很多律師，有很多事務所會幫他們研究對他們最有利的。但是透過這個部分，他只要先申報到行政機關，至少在行政機關這邊的平台，會有相對其他的力量，稍微去平衡一下，這個合約到底合不合理，或這個規定到底合不合理，作為下一步他要去修改。就是政府並不要求你規定要定什麼，但是你要跟我申報，讓我先知道。

第三個，像商品瑕疵的負擔，這是後續可以再處理。第四個，我也覺得應該是可以強制要求平台業者，必須建立實體的申訴制度。這個申訴制度你有沒有建立，哪些申訴委員你也跟我申報，申訴也會開會，狀況怎麼樣，紀錄也跟我講，所以我們就是要求去進行比較高度監管。我舉例來講，類似的 model，我舉例來講，台灣其實

最高度的是金融業，像金控，金控連換董事長都要經管會同意。另外像傳播業、像廣電法，所謂衛星電視法，對於那個電視台，其實那個都是 NCC 在高度監管。那個監管當然不需要那麼強，但是他們監管的一種模式，其實是你所有的資訊都必須要跟我申報、揭露，讓我掌握，一旦有問題才有東西可以找到你們。相對來講，如果今天這個申訴制度，當然我覺得還是看勞政這邊能不能負擔，首先以教育行政來講。我舉例來講，像老師或學生，當然大家都待過學校，大家在學校就有學生申訴制度。那個學生申訴制度，那不是學校高興要設不要設，那是教育部要求每一個學校都要設。而且固定定期會去評鑑績效，到底有沒有做，功能有沒有發揮。如果內部的申訴沒有辦法解決，那就到公部門的申訴制度來處理。所以剛剛那些申報的資料，就是一個很重要的基礎，因為當我今天投訴，你為什麼今天這個單子給我扣單，這跟我當時去加入外送平台的約定不太一樣，這時候我們就調出來，大家來進行協調到底是不是這樣，所以我覺得或許可以再去研議這一塊的部分再去做監管。剛剛講是所謂的金融業，如果以外送平台，我個人認為比較偏向於交通行政的交通運輸。所以類似的立法方式，我覺得法規委員會可以參考，譬如像局來講，交通部公路法裡面的運輸業管理規則，裡面一個最典型的大家知道，客運業者就像平台，他收費，事實上那個費率跟票價是要經過核定的，還不是申報而已，那個是要經過核定的，要政府准了你才可以。當然那個有些本質上不一樣，像客運那一塊因為涉及到交通運輸，他的確有高度的公共利益。

但是以目前如果有 14 萬人從事這個行業，我家最近也常常在訂餐，因為實在很累，所以我們家也開始常常用這一塊。而且它不再只是平台業者跟外送員之間的權利義務，因為它有一些公共利益的問題。譬如剛剛講的，大家最關心的食品衛生的安全。另外一個部分也就是原來這邊所設定的交通安全，我覺得如果我們要輔導產業的健康發展，的確政府應該是要多一點角色。至少不是直接決定的權利義務，至少資訊的透明化這是政府可以做的，透明化之後，很多可能的問題點會被浮現，我們才有辦法去做進一步的輔導，在食安的這一塊或在外送員的管理。我相信大部分的外送員是 OK 的，

的確也有不 OK 的，但是在現在的情況之下，這些沒有辦法被挑出來。我建議或許跟雙北比起來，我覺得在這一塊可以做更多，可能具體的部分再給法規委員會去討論。我覺得就是多做一些，譬如參考像對客運業的管理，像客運公司、銀行、電視台，他到底要申報哪些資訊給主管機關，這個資訊是對他管理有用的，可能就要求他必須定期去做申報。如果他不申報、不配合，那才有裁罰的問題。因為一旦政府有更清楚的資訊，另外再搭配申訴制度，剛剛大家談到很多的問題，至少這個平台有一個機制先談，就不會每次都是罐頭資訊、AI 或是簡訊，然後什麼事都沒有辦法解決，那反而讓整個惡性循環。這個部分是我的建議，以上。

**主席(黃議員柏霖)：**

謝謝吳教授，接著葉大律師。

**大任國際法律事務所葉律師永宏：**

剛剛吳教授他從不同的行政觀與面向，談到很多監管的部分。我僅就外送員報酬監管的部分補充兩點，第一個，有外送員提到每單在接單前，計算方式不是很透明。新北的自治條例版本中第 11 條有去提到，在外送員接單之前，平台業者應該去揭露每單計算的部分，讓外送員去做參考，我覺得或許我們的版本也可以參考。在長遠上我建議先不去談不去談勞務契約的定性，那比照計程車司機的部分，計程車司機他的費率也是由職業工會，甚至業者也可以以一個付費的方案版本，送交由各縣市的運費審議委員會再去做審理。或許可以調和兩邊之間的意見差異，也才能讓這個產業繼續走得更遠。那先補充到這邊，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為 4 點快到了，等一下再溝通。現在陳攻娟議員進來了。再請局長做結論之前，剛剛有問到衛生局，有沒有要做補充說明？簡單說明一下，就安全衛生的問題。

**衛生局鄭技正慧君：**

主席、學者、各位與會的來賓。衛生局這邊針對剛剛吳老師有提到外送平台稽核的部分，食藥署他跟衛生局這邊有配合外送平台跟餐飲業者的稽核。分為兩個，一個是外送平台 Uber 的外送員，一

個就是餐飲業的業者。平台人員的部分大概就是看外送箱的清潔度，另外就是外送員的手部是不是有乾淨，有沒有抽菸、嚼食檳榔的部分。另外餐點的部分我們也會做，餐點在外送的時候是完整包裝還是散裝的部分，這個也會有。另外針對餐飲業者的部分，大概就是一些食安法的規範，還有食品業者是不是要登錄，還有它強制責任險的部分。另外針對餐飲業者，衛生局這邊也會去抽驗餐點的部分，以上衛生局報告。

**主席(黃議員柏霖)：**

經發局有沒有代表，有沒有要補充說明一下？沒有。等一下會後如果還有意見，勞工局有好多同仁在現場，會把你們的意見再收進來，因為我們審查前，他們會再把你們今天討論的、建議的，會再搜尋一個備案，現場好多個法規委員在現場，到時候會再跟你們做溝通。現在請局長做最後說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謝謝，我們今天談的，大概分兩部分，一個是針對自治條例條文本本身，大概提到的有第7條、第8條、第9條，這裡面分別有勞工局，衛生局的部分。這一部分的意見，我們會後有必要再做相關的文字修正，譬如8小時通報，要怎麼起算點，後續開始還是發生事故等等的這一類，衛生局衛生管理人員要不要在本市設置。其實今天最主要的意見在這個自治條例以外的，尤其是外送員的心聲。這邊其實這些問題，都不是我們自治條例要解決的，就是吳老師剛剛一直強調的，這是我們要整體全國的規範源頭，沒有源頭今天才會這個自治條例來解決最基本的。剛剛吳老師有提到，問題點在勞動契約，這個條約要不要通報主管機關，其實沒有必要。為什麼？因為你有爭議的時候，認定都是以你雙方所定的契約，都有了，目前實務上契約不會有問題。剛剛這些外送朋友的問題都在哪裡？現在契約到一個段落後，我要變更條件了，因為你的契約一定會有一個期限或到哪一個部分。我延伸的條約、契約，我現在要變動了你要不要接受的這種問題，我聽出來都是這樣子。幾乎就是平台跟外送員之間這些權益的計算，成本等等這一部分重新做調整。所以這種問題在裡面涉及，其實這問題說真的，是我們要不要讓這個產業



在這個國家存在，這全世界都這樣子，現在目前沒有一個國家把它認定這是一個很明確的勞雇關係。唯一美國加州定了，直接加州的政府勞動條文裡面就定了，外送平台跟外送員是勞雇關係，定完沒多久，公投又被否決了。這個為什麼台灣業者會生存，因為他不是要受到相關的，很多剛才老師有提到，分散在不同的法令處理的，因為它沒有受那些的規範，所以它才能夠生存。

今天很簡單，我們講真的，要不你就勞雇關係就適用勞基法，那個產業馬上在台灣消失，那無法生存，所以這不是單一勞動部。所以中央勞動部為什麼那麼痛、那麼苦，它是要保障 OK，但是問題中央有部會之間整個問題考量就卡在這邊。所以我們今天自治條例先最基本的，外送員的保障應該要有，今天最基本的先求有，讓它過去。後面談的，我們有了以後會慢慢進步，一定所有的事情都是這樣子，有了以後絕對後面是往前走的，不會退回去。今天沒有，我要求 100 分，你永遠在追求 100 分，一直在那邊連最基本的 60 分都沒有。大概我們今天的問題這部分，很多的心聲，這些我們都會做紀錄。中央在蒐集資料的時候，我們都會把它納進去。這裡面有涉及到平台跟消費者之間的教育，剛才我們都談到了，這裡面有涉及到平台跟消費者，跟店家跟外送員，這之間的循環相扣的關係，不是那麼簡單。大概聽完以後針對今天的部分，條文的部分有提到了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那其他的部分可能要進一步，今天吳老師一直都在跟，還有幾個大律師，中央在擬定的過程當中，他們都有參與。今天大家的聲音是最好的，應該會聽到，最後我是做這樣的表達。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局長，他很開誠布公跟大家報告，我們能處理的大概是什麼範圍，目前有一些跟中央法令沒有全面定的，我們高雄自己定大概也不會過。另外一點，等一下請理事長還有幾位有發言的，也跟我們大律師跟教授，還有勞工局的聯絡員保持一個連繫。因為有時候修正一些法令，以後你們就有很多要申訴提供意見的管道，不會你們找不到人去說。你們今天來開會的，我們議會也歡迎大家來，我們把意見收進來，等一下請教授跟這一些熱心的代表，你們有好

幾十萬人，你們這幾個代表來也是很熱心，你們放棄接單的時間來參加公聽會，這也是很好的事情。我們的工作就是提供平台，然後如剛剛局長說的，我們先求有再求好，有一些能做的我們可以在高雄把它處理好，有一些在高雄不能做的，你定下去，去到中央他不給你備查也是無效，因為法律不是我們自己市議會說了算。我們這邊通過、市政府通過，中央相關部會通過，行政院備查那個才算，沒有備查那個法律都不算，沒有公信力。所以我們定法律有一些現實面要跟你們報告一下，也接近4點了，謝謝今天所有與會的來賓、議員同仁，大家一起共同來討論，大會就到這邊結束，謝謝大家，謝謝。